资源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研究生 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5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 学分自查、提前毕业申请、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 评价

1. 学分自查

资源学院研究生应在 10 月 10 日前完成学分自查,确认已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2. 提前毕业申请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于 10 月 9 日前,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并下载个人《提前毕业申请表》,附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经学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审批。提前毕业要求参照入学当年学生手册和《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提前毕业申请表》导出方式:登录系统—学籍管理—学籍 异动申请—异动类型选"提前毕业"—提交后点击"操作"按钮 下的 图标打印表格。

3. 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拟申请本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应于10月9日前

将《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查意见表》(附件 6) 及相关附件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学院将在收到材料后3日內审核该生是否符合创新能力评价资格条件,并反馈审核结果。

符合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资格条件者,须按时参加于 10 月上旬组织的下半年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通过该项评价的博士生,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环节。

(二)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提交、抽查、送审和评阅

1.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以下简称"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要求撰写论文,申请者须在提交送审论文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3日内两次登陆 https://cumt.lun51.com/yjs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详见附件1),学位论文须通过上述两次格式检测,方可获得送审及申请学位的资格。未按时完成检测或检测未通过者,其送审及学位申请事宜将不予受理。

2. 学位论文提交、抽查、送审和评阅

(1) 博士研究生

博士学位申请者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送审,评阅周期约为40天。

申请者应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格式审核后,登录"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操作说明详见附件2)进行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并按照"双盲"送审格式要求(详见附件3)在线提交

论文。导师须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对论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送审程序。

送审前,学院将统一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查重")。检测合格后,学生需从"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表》(以下简称《送审表》),并将《送审表》原件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复印件交研究生院用于安排送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论文博士")须在论文送审前,携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复印件,以及相关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在学期间所获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和证书佐证材料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所有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创新能力评价、论文预答辩和学术不 端检测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2) 硕士研究生

1. 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

拟于 2025 年下半年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应于 10 月 9 日前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论文评审预报名申请(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错过预报名截止时间的不予补报,本次论文送审、答辩事宜不再受理。

学院将于10月10日前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预报名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进行送审学位论文提交。

2. 申请者学位论文提交

学位申请者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须及时完成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检测合格后,所有申请者应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按"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3),于10月10日前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

10月12日前,学院将完成送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 检测工作。

3. 学位论文抽查和"双盲"送审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2021年9月修订)的规定,研究生院组织下半年硕士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并公示抽查名单。被研究生院指定抽查的硕士研究生,最迟于10月13日前提交论文送审表(导师需提前在"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逐项审查)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未被学校指定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100%通过平台双盲送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约为30天。**

4.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要求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仅需保留封面页和论文主体部分(包含从摘要至作者简介);博士学位论文还应有"创新性评价"内容。要求PDF格式,不超过20M。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3。

5.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规定进行。

(三) 论文答辩

1. 集中答辩

按照研究生院的工作要求,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在11月20日-30日之间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集中答辩;博士研究生的答

辩工作由导师自行组织,最迟须在11月30日之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优博奖学金获得者、博士创新专项基金立项负责人、江苏省 创新工程立项负责人应在答辩前通过结题考核,未通过结题考核 者不予受理答辩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答辩前,研究生须登录"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答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论文评阅书》; (2)《培养计划》; (3)《研究生选题情况表》; (4)《研究生选题报告》; (5)答辩专用成绩单(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供); (6)答辩表决票(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供)。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 2.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提前三天**登录"研究生培养管理 系统"进行论文答辩公告,未进行答辩公告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 文答辩。
- 3. 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供《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及相关成果原件一份, 供答辩委员查阅。
- 4. 答辩通过后, 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专家的意见,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对论文的修改, 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 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阅后方可作为存档学位论文提交有关部门(研究生院、图书馆、档案馆)进行归档。

(四) 学位申请

1.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提前登录"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学位申请(学位申请前应先在系统内完成存档、抽检论文上传和"学位授予信息核对")。答辩通过后3日内硕士生以专业为

单位,博士生个人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 (1)《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PDF版,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须经过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 (2) 《学位申请书》;
- (3)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相关成果原件、复印件(博士研究生提供);
 - (4) 博士学位申请材料 PPT 文稿(博士研究生提供);
 - (5) 《学位授予信息表》(系统生成,学生签名确认);
- (6)《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
- 2. 学院按要求完成上述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将对所有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跟踪抽查,如发现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3.12 月 5 日前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各分委员会将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审议本次学位授予情况。审议结果,由学院12月9日前报送研究生院,12月中旬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2025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五)答辩后"查重"检测

学院于12月8日前组织对研究生提交的存档学位论文进行 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检测结果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 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六) 学位论文存档

1. 学位申请前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结束后,尽快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格

式要求见附件 4)、"抽检学位论文"(格式见附件 4),并在"学位授予信息核对"界面进行**学位授予信息核对**(操作说明见附件 2),核对后须导出打印《学位授予信息表》,本人签名后交给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存档学位论文将由学校统一上报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现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2. 学位申请后

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除了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外,还应在向校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交学位论文(说明:请于12月9日后再提交论文,要求PDF格式)和纸质版学位论文(图书馆1本,档案馆1本,其中博士存档论文须精装);博士生还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向学院提交2本学位论文(精装),1本由国家图书馆存档,1本由学院存档。硕士研究生存档学位论文在论文印制前到学院领取学位论文封面,存档硕士学位论文须使用学院配发的论文封面。

二、其它

- 1. 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研究生, 本次学位申请学校不予受理。
- 2. 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因涉及专利申请、成果推广、技术转让等原因,需在一段时间内(不超过两年)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应于12月12日前(过期不再受理),书面提出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研究生本人根据需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审批表》(研究生院网

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经相关人员签字和部门盖章后,交学院统一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

- 3.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论文质量监督体系,所有申请学位研究生须签订《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和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出版发行,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授权书在系统内填写(后续发布操作说明)。学位论文授权出版后,作者可联系杂志社领取稿酬。
- 4. 材料归档: 所有毕业的研究生按学院要求,按时提交归档材料。学院按照我校档案馆关于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归档流程及有关要求(具体内容查看《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归档流程及有关要求》)做好归档材料的整理收集工作。
- 5. 电子照片提交要求: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博士) 应登录"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交制作学位证书的电子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 5。
- 6. 通知中涉及的相关表格和模板,请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专栏内自行下载。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附件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 年版)及格式检测操作说明 附件 2: 新版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附件 3: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 4: "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5: 同等学力博士(论文博士)学位证书电子照片要求

附件 6: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意见表》

附件 7: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模板